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5-04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赫孟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赫孟合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由于赫孟合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副董事长郑温雅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赫孟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对赫孟合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绍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树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树林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网站域名和邮件域名的公告**

因公司股权发生变更，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7月16日起，将官网域名更改为：http://www.nuodefund.com，投资者输入原域名http://www.lordabbettchina.com将自动跳转到新域名。与此同时，本公司将至2015年7月16日起切换邮件域名，即本公司邮箱后缀名由@lordabbettchina.com变更为@nuodefund.com。切换后，本公司投资者服务邮箱及投诉邮箱更如下：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nuodefund.com，投诉邮箱：tservice@nuodefund.com。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009咨询。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鉴于本公司股权发生变更，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杨亿风先生、雷霖先生、潘福祥先生、唐宁先生、侯琳女士、Oian Jun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王岚女士、林嵩先生、陈达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杨亿风先生、雷霖先生、潘福祥先生为上届董事连任，王岚女士为上届独立董事连任。

因任期届满，Zane E. Brown先生、张文娟女士、董腊发先生、马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志武先生、梁献能先生、史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公司对Zane E. Brown先生、张文娟女士、董腊发先生、马莉女士、陈志武先生、梁献能先生、史丹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变更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附：新任董事简历

1、唐宁先生，董事，美国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经济学学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创资本(CGC)董事长，宜信(香港)控股董事长，富安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洁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美国DLJ投资银行(DLJ Investment Bank)投资分析师，亚信(Asia Info)战略投资部总监。

2、侯琳女士，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学士、硕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Oian Jun先生，董事，浙江大学学士，美国The University of Toledo硕士，美国Duke University博士。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新华社(北京)工程师，杭州高等专科学院教师，美国债券软件公司(Bond-Tech)金融软件工程师，美洲银行(美国)交易结构组负责人，摩根士丹利(香港/中国)亚太地区的团队负责人，华宝信托总经理。

4、陈达飞先生，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University of Minnesota Law School 硕士。现任北京市京润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律师，德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5、林嵩先生，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克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副书记、教授、博导。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

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97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诺德安博特公司(Lord, Abbott & Co LLC)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股权转让给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原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51%，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49%。

本公司章程已随公司股权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目前，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包头市达尔罕罕勒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252,1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	5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44,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	10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9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春先生因公事不能出席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李靖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张董、王道仁；董事长李国春；董事高大林、刘平、吴振海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刘金红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65,500	99.52	381,311	0.46	5,360	0.02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65,500	99.52	386,671	0.4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65,500	99.52	386,671	0.48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字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5-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截至目前，该资产重组已初步形成，正在政府主管部门待批。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度，依据推进重组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批前需准备的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展望下半年走势，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展望下半年走势，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展望下半年走势，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展望下半年走势，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展望下半年走势，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展望下半年走势，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展望下半年走势，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展望下半年走势，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展望下半年走势，坚定投资者信心。